

证券代码：873162

证券简称：倍格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股票代码：873162

BIGGER
倍格生态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A 座 4 层 402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九、中介机构信息	1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倍格生态、发行人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新增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中除在册股东外的认购人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倍格生态
- 3、证券代码：873162
-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A 座 4 层 402 室
- 5、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当代 MOMA 倍格生态
- 6、邮政编码：100028
- 7、联系电话：010-84407072
- 8、法定代表人：周贺
- 9、董事会秘书：徐龙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格生态”）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向子公司注资，可以为外拓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外拓项目的落地和运营，更好地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包括非现金资产（货币债权）认购及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拟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	1250	债权
2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	1000	现金
3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250	现金
	合计	-	100	25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0014089N
法定代表人	杨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007830XW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4日到2025年7月13日

(3)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333.333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33.333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5494957K
法定代表人	王晶丽
经营范围	俱乐部管理；餐饮管理；健身服务；乒乓球；台球；健身技术培训；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9日）；洗浴、游泳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8日）；互联网信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振为公司董事；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文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其董事长张鹏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李熠、龙晗、朱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晶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其和公司在册股东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其董事长张鹏为第一物业董事

长，董事李熠、龙晗为第一物业董事；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民投”）其第二大股东北京当代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当代绿色实业有限公司，当代绿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张鹏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张鹏还在公司在册股东第一物业、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第一文体中担任董事长，因此倍格生态、第一物业、第一文体与绿民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22674。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债权方式认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91,526.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2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新增认购人以债转股和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以债转股方式认购 1250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1250 万元，故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现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确认〈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除在册股东外，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非股权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1250 万元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中的 50 万股。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拟向关联方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

因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向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用于经营。关联方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公司项目拓展和日常运营。

(二) 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债权，不涉及许可或债券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拟认购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债权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五)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将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资产交付时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不适用。

5、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不适用。

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无。

7、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适用。

8、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不适用。

（六）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486 号《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12,500,000.00 元。

2、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对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 12,500,000.00 元。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结论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

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公司自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1250 万元现金和 1250 万元债权），债权部分属于债权转股权，现金部分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和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此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750	60
向子公司注资	500	40
合计	1250	100

2、公司拟偿还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明细及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偿还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最终用途
1	北京银行	西安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4/23	2020/4/22	500 万	5.70%	补充流动资金
2	西安银行	西安倍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30	2021/1/29	500 万	6.41%	
合计	-	-	-	-	1000 万	-	-

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归还贷款的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拟用 75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银行贷款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

(2)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对全资子公司倍格生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进行注资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倍格生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倍格”）成立于201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号，主要从事生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孵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面向成年人开展的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复印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调研；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该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为承接倍格生态南京地区新项目。

本次计划将募集资金中500万元用于南京倍格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主要用于南京倍格项目的前期装修和日常经营，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4、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联合办公空间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办公空间的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创业配套服务及周边衍生服务。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稳定。根据2017年、2018年的实际运营情况及2019年的运营计划，2019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外拓，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向子公司注资，可以为外拓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外拓项目的落地和运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能够为公司的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债转股的目的

公司债转股是为了减少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4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4,659,900股，占比为46.60%，第二大股东为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10%。本次发行不超过100万股，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50万股，认购完成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0股，占比13.64%。因此发行

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和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增强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4,659,900 股，占比为 46.60%，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雷，张雷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持有 5,362,790 股，占比为 53.63%，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新增认购人以债转股和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以债转股方式认购 1250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1250 万元；其中上述债权占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5%、49.23%。

本次发行属于债权资产转为股权及现金认购，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振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后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陕西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嘉兴绿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7月2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货币债权和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在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 (2) 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 (3) 认购人第一摩码体育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还需要经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各方同意，违反本协议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的，应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方可要求该违约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进程。

(3) 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该等违约情况持续 30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8、纠纷解决机制

(1)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 如果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李刚

3、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4、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5、传真： 029-88365802

6、项目负责人：杨柳

7、经办人员：刘方旭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林飞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4、联系电话：010-62684688

5、传真：010-62684288

6、经办人员：孙晓琳、侯修群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 层

4、联系电话：010-62017401

5、经办人员：张青华

（四）评估事务所

1、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负责人：李晓红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4、联系电话：010—88395166

5、传真：010—88395661

6、经办人员：张伟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鹏	李 熠	龙 晗
周 贺	黄剑岸	杨 振
张泽浩	陈 尘	朱 莉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晶丽	赵 亮	丁圣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贺	刘长青	徐龙华
-----	-----	-----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